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第1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16日（星期三）10時00分

地點：本局6樓災害應變中心

主席：李局長明峯

紀錄：林晏亘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大家早，以下請依照會議程序進行。

貳、110年第2次廉政會報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第1-4頁）

主席裁示：

- （一）上次會議裁示事項皆辦理完畢，全部解除列管。
- （二）110-B4及B5仍要持續落實。

參、專題報告

一、民力運用科義消裝備採購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5-8頁）。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落實策進作為。
- （三）各大隊要和義消良性溝通，於調查使用需求時要確實填報。
- （四）義消顧問費的使用及報支要輔導義消確實遵守規定。

二、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廉能措施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9-15頁）。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要落實第 14 頁的精進作為。
- (三)各大隊就無使用之場所，也須加強輔導安檢。

肆、廉政工作報告

本局廉政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6-21 頁）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請政風室瞭解政風狀況並適時報告。

伍、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第 22-35 頁）

一、為提升本局公務員廉政倫理登錄品質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二、建議局本部招商加裝門窗防盜系統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三、建議推動本局新進人員及新任幹部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講習案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四、建議爾後分隊廳舍改建、新建、維修時，將分隊設計為關門式設計 1 案。

主席裁示：

- (一)修正為視明年度預算爭取情形辦理。

(二)本案修正通過。

五、建議各分隊共有基金之帳目需定期透明公開且勿購置非分隊同仁使用之物品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六、本局同仁、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於申請因公受傷、失能之醫療照護費用補助案件，所檢附之診斷證明書應載明「經醫生診斷後，需長期持續醫療照護」事由；併請檢具每一次醫療收據或發票正本暨通報單、送醫紀錄、工作紀錄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七、辦理 111 年本局救護紀錄表電子化管理應用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八、本局外勤各大隊(含轄區分隊)遇有竊盜、破壞案件應採取具體有效之改善作為及防盜措施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九、為辦理本局 111 年「優良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複審 1 案。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本局 111 年「優良廉能公務人員選拔活動」表揚對象為莊永清分隊長，另由渠代表本局參加市府甄選。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今天各事項請同仁配合，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出席本次廉政會報，會議到此，謝謝。

捌、散會（10 時 30 分）。